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温政办〔2018〕126号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温州市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民主依法决策，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，根据《温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》（温政发〔2017〕40号）要求，在各单位上报重大行政决策建议项目基础上，经市政府研究同意，编制《温州市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并予以公布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目录的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必须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核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

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各承办单位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程序证明材料及时整理归档，实现重大行政决策全过程记录。

三、决策实施满一年，各承办单位应当按规定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评估，并向市政府作出书面报告。

附件：温州市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温州市 2018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决策事项名称	承办单位
1	温州古城区风貌管控规划实施方案	市规划局
2	温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方案	市环保局
3	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	
4	温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	
5	温州市撤村建居和村规模调整工作实施意见	市民政局

抄送：市委、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。

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8年12月4日印发
